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辦理 「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執行情形,發現 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馬祖地區自戰地政務解除後,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 各項公共建設,以帶動地方繁榮。福澳港原僅有1座深 水碼頭(編號 S1),軍、商、漁船需配合協調使用,無 法提供足夠運輸功能,為使福澳港擔負起馬祖與臺灣本 島之客貨運輸中心港,並提升各列島間之運輸及轉運功 能,及考量兩岸小三通未來發展與福建沿海各定點直航 所衍生之客貨運,連江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86年初完 成「馬祖國內商港可行性研究規劃」工作,並為建構馬 祖地區完整之港埠體系,依據上位計畫「馬祖港埠整體 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(90年-94年)」內「馬祖福澳國 內商港整體規劃」中有關福澳碼頭之整體規劃,擬訂「 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,經行政院於90年4月2日核 定,經費為新臺幣(下同)22億1,000萬元,預定興建 5 座貨運碼頭(編號 S2、S4、E1、N1、N2)、1 座客運 碼頭(編號S3)、防波堤760公尺、旅運航站大樓、聯 外道路及港區綠美化工程等,計畫期程為 90 年 6 月至 94年6月。為此連江縣政府辦理「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 建工程」,該工程於90年11月28日開工,得標廠商為 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,契約金額為16億元,後因防波 堤塊石不足及S2碼頭位移等問題辦理2次變更設計及修 正計畫,該府亦因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於 97 年 3 月 12 日終止契約。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連江縣政府辦理「馬 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案,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 院,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、連江縣政府及審計部相關卷

證資料,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政務次長、連 江縣政府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,茲將調查意見臚 述於后:

- 一、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「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,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,妥為規劃擴建客、貨碼頭席數,肇致計畫執行期間,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,拆除3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,虛擲公帑達2億1,255萬餘元,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,核有違失
  - (一)按78年9月29日行政院發布實施之「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」第8條規定:「中長 程個案計畫之擬訂,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,事前 蒐集充分資料,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,設定具 體目標,進行計畫分析,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 參與之可行性,訂定實施策略、方法及分期(年) 實施計畫。」90年4月2日修正發布同辦法第17 及第 19 條則規定: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,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修正:一、因中程施政目 標及策略變更,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。二、因執行 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,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 成者。三、因其他不可抗力,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者。」及「前二條之修正及廢止,應依原核定之程 序辦理。 | 又 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並於 98 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 計畫編審要點 | 第11、第17及第19條亦有相同之 規定。
  - (二)查連江縣政府規劃福澳港區擴建內容,係依據 90 年4月行政院核定之「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辦 理。按該計畫所列,客輪進港艘次及船席數規劃方 面,經該府評估福澳港現有 S1 碼頭,其旅客運輸

主要係軍艦、民間金門快輪及臺馬輪為主,據其估 計未來可運送人員每月 14,568 人次,足以容納至 110年臺馬航線每月11,077人次(13萬人次/年) 之海運需求量,顯示 S1 碼頭並無處理運量不足之 問題,惟該府以臺馬有固定航班,每2日往返一趟 臺馬間,進出港口頻繁,且福澳港將來應作為臺馬 輪之母港,為其平時維護或閒置停泊之船席,亦可 避免與貨輪共用碼頭之困擾及安全問題,於福澳碼 頭設置一民間客輪專用船席,有其必要性等由,將 既有 S1 碼頭規劃為軍用碼頭,另設置 S3 客運碼頭 1席;於貨輪進港艘次及船席數規劃方面,連江縣 政府擬訂本計畫時,已知 89 年馬祖地區貨運實際 進港量已達 30 萬 6,328 噸,較該府先期計畫研究 成果「馬祖地區未來海運貨物需求量與載運艘次預 測 | 目標年總進港量 89 年之 13 萬 4,576 噸及 110 年之16萬8,713噸為高,該府未檢討87年原規劃 設置 3 席貨運碼頭之妥適性,反而憑藉 87 年至 89 年馬祖地區貨運實際進港量及預測進港量之比值 ,介於 1.36 及 2.28 倍之間,即以原研究預測之貨 運量明顯偏低,及配合 90 年 1 月開始實施小三通 後之需求等由,將原規劃之3席貨運碼頭擴增為5 席。

(三)連江縣政府於計畫核定後,即依據1席客運及5席 貨運碼頭辦理規劃設計並進行施工,嗣福澳碼頭擴 建工程履約期間,因塊石不足、S2碼頭發生位移等 因素,擬辦理修正計畫,經交通部組成專案小組進 行調查結果略以:馬祖福澳碼頭區之運量並不高, 依現階段言,再增加6席碼頭是否投資過當,應再 行考量等情,經交通部於95年11月3日函請該府 就本計畫個別工程項目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進行

詳實通盤檢討,並檢討刪減不必要之工程,該府於 98年4月擬具修正計畫,始依臺馬輪載客資料,1 席客運碼頭每年可服務之旅客量約為 22.4 萬人次 ,以福澳港既有 S1 碼頭作為客運船席,即能滿足 運量需求,而將原規劃之 S3 客運碼頭調整為貨運 碼頭,並依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(96年 -100 年)報告之碼頭需求,推估貨運碼頭船席需 求為 3 席,至 110 年為 4 席。其後於 99 年 10 月 4 日層報行政院核定之「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 善計畫」,決定將 S3 客運碼頭調整為貨運碼頭, 並先完成 S2、S3 及 E1 碼頭,即可滿足近、中程發 展需求,而暫緩興建 S4、N1、N2 碼頭及縮減防波 堤100公尺、取消登陸碼頭等,未來配合運量成長 或港區土地利用規劃再予以檢討增建,肇致 S4、N1 及 N2 等 3 席碼頭耗資 1 億 9,953 萬餘元打設完成 之鋼管樁,因短期內再續建碼頭需求性較低,考量 港區維護管理及船舶航行安全問題,必須予以拔除 , 且拔除鋼管樁之殘值雖採以料抵工方式處理, 仍 不足以折抵拔除鋼管樁之施工費用,必須另行支付 承商 1,302 萬餘元,總計浪費鋼管樁打設及拔除費 用高達 2 億 1,255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。

- (四)綜上,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「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」,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,妥為規劃擴建客、貨碼頭席數,筆致計畫執行期間,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,必須拆除3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,虛類公帑達2億1,255萬餘元,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,核有違失。
- 二、連江縣政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,致防 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,除辦理變

更設計及修正計畫,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,另 須耗資 1 億 5,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,且善後處理費時 冗長,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,顯有怠失

- (一)按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、88年5月27施行之 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 ,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 專案管理,委託廠商為之。」查本工程總經費高達 22 億 1,000 萬元,係屬該府港埠重大建設,原由該 府建設局負責執行,92年1月1日組織調整由新成 立之工務局接辦,於本工程前置作業階段,因該府 僅有1位承辦人承辦是項業務,自應依前揭政府採 購法規定,委託廠商辦理本工程設計施工專案管理 始為妥適,然該府未為是項委託,致於本工程設計 階段,即因工程防波堤位置變動,由原規劃之外廓 防波堤位置往南移約100至200公尺,設計廠商於 防波堤原址辦理5孔之鑽探,卻未針對新址進行地 質鑽探,沿用原鑽探資料進行細部設計,致無法知 悉工區下方有軟弱海底淤泥層及其土層特性,衍生 後續因地質條件掌握不切實,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 計畫,增加經費4億335萬餘元。
- (二)復查本工程於 9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,交通部推動 馬祖國內商港建設執行小組於同年 12 月建議連江 縣政府成立總顧問方式辦理,並於 91 年 3 月 29 日 審查完成本工程委託技術總顧問招標文件,同年 5 月 31 日會議作成專案管理技術總顧問儘速完成委 託之結論。該府於 91 年 8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,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,同年 10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,91 年 12 月 6 日評選結 果投標廠商未達標準而廢標;其後該府修正招標文 件,92 年 9 月 12 日始再行公告招標,復經 6 次招

(三)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發現 S2 碼頭位移問題後,交通 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,該小組於 95 年 10 月提出本計畫遭遇困難調查報告,建議連江縣政府 將碼頭施作項目全面停工,及委託公正第三者進行 檢核查驗,確實找出位移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。該 府後於96年5月15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及財團法 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第三公正團隊辦 理評估、分析研究及研擬改善措施,嗣該團隊於97 年6月完成「馬祖福澳碼頭港區擴建工程-因應對 策之評估、分析研究計畫」總結報告後,該府再委 請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公司依據該報告,於 98 年 1 月提出「工程問題釐清責任分析與檢討」,以釐清 設計、監造及施工廠商之疏失責任,並於 98 年 4 月與設計廠商中興公司簽訂和解契約,100年1月 始完成 S2 碼頭改善工程,同年 4 月驗收合格,結 算金額為1億8,897萬餘元(其中屬瑕疵改善之費 用計 1 億 5,959 萬餘元)。自 94 年 9 月 S2 碼頭發 生位移以至100年4月完成缺失改善驗收,處理時 間費時長達5年半,筆致後續未完之港埠設施基礎 建設、行政旅運大樓及道路、公共設施等工程,隨

工程長期停工而延後辦理,計畫完成期限須展延至 103年12月,較原預定94年6月完成期限落後長達9年半,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,無法如期發揮 擴增港埠量能,增加人、物流進出通路,提升貨物 輸出入之便利性,進而增加貨物週轉效率、帶動經 濟成長等預期效益。

(四)綜上,連江縣政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,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,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,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,另須耗資 1 億 5,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,且善後處理時程達 5 年半,嚴重延宕本計畫長達 9 年半,顯有怠失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提案糾正交通部、連江縣政府,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 黃武次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:本院101年2月17日院臺調壹字第1010800052號派 查函暨相關卷證資料。